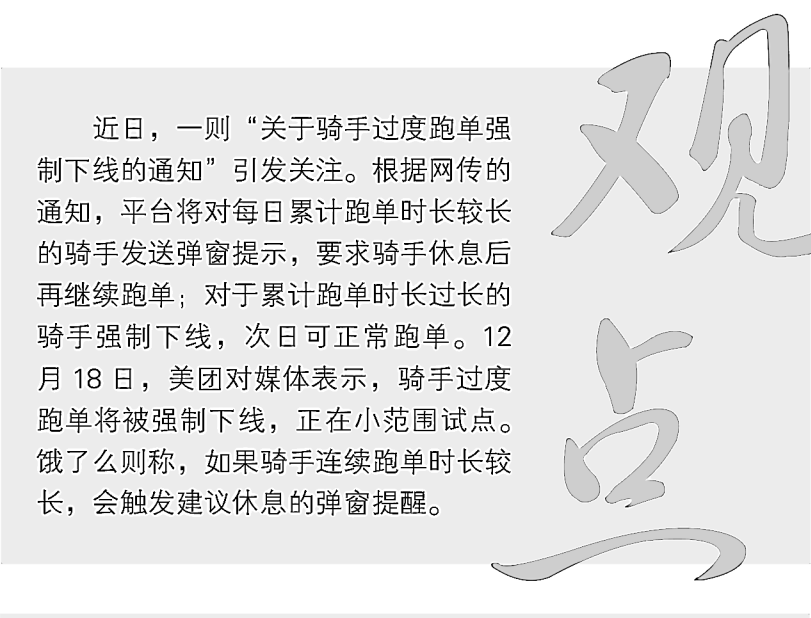


除了“强制休息”更需要合理计酬制度



骑手“强制休息”要有“全方位保护”支撑

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休息权等权益得不到保障，不仅损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，对社会也带来了一定“副作用”。比如外卖员、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为了赶时间，违反交通规则的现象较为常见，如闯红灯、逆行、开快车等；新业态从业人员没有休息好，为了多接单“连轴转”，这些都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，也造成了不少交通事故，给自身安全及公共安全都带来了很大的威胁。

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第3条规定：“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”。如果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行为符合加班情形，同时也超过了“延长工作时间”的相关标准，就视为超时加班的情形，属于违法行为。《劳动法》第41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

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”。

而新业态从业人员没有固定工作时间，每天工作时间往往远超过8小时。平台规定骑手过度跑单将强制下线，就很有必要，“强制休息”是为了让骑手适当休息，防范骑手过度疲劳。平台能够通过后台数据监测接单人员的在线时长等，所以“强制休息”并没有技术难度。

对骑手“强制休息”，要有“全方位保护”作支撑，才能让他们不再“困在系统里”、不再“疲于奔命”，让他们可以更好休息。要为包括骑手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权益保护伞，形成“全方位保护”。比如要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规则，明确平台企业的用工主体责任等，这样才能更好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才能“稳定军心”，打造高素质的新业态劳动者队伍，从而实现各方“共赢”。

提高骑手单位时间收入才是治本之策

当然，平台的“弹窗提示”“强制下线”效果如何，还需要观察。应该看到，公众高度关注这份通知，根本上还是关注如何改善整个行业系统生态，如何保护包括外卖骑手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正当权益的问题。

做骑手看起来很“自由”，但是这份“自由”是有代价的，平台能够通过算法设立奖惩规则对劳动力资源进行高效调度，而一般的外卖骑手无法与平台博弈，双方的权利是不对等的。一个简单的逻辑是，如果在平台的运营成本、利润和劳动者的收入、付出之间能达成更合理的平衡，那么外卖骑手就有了更多的选择权，不一定非要那么“拼”。

2021年，有关部门就连续印发了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对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、合理休息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安全等权

益都作出明确要求。大平台就应该有大担当，带头做好示范，通过保障外卖骑手的休息权构建更为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也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平台还是要提高每一位外卖骑手单位时间的报酬收入，以符合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和劳动者基本工作收入预期目标，唯有如此，才能减少收入水平对工作时间的过分依赖。

当前，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，占职工总数的21%。外卖小哥、快递小哥通过平台自主接单完成任务并获得报酬的工作方式，已经与传统工时和劳动定额的制度逻辑截然不同，因此，比起“强制下线”，如何针对数字时代和新业态用工，设计更合理的计酬制度，是公众更为关心的问题。

综合扬子晚报、澎湃新闻等
(业勤 整理)

注销营业执照,也不能让欠薪“一笔勾销”

□ 吴玲

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与无锡市的两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引发关注，这两起案件均涉及个体工商户在注销后，其经营者仍被判决承担未履行的债务责任，包括支付员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。有媒体了解到，在一些小商户中，拖欠员工工资、试图通过注销营业执照逃避债务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。这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表明，个体工商户注销，经营者并不能逃避债务责任。

时下，一些个体工商户企业欠薪不还，在受到行政处罚后拒不履行，在被强制执行前，企图利用恶意注销来逃避处罚，从而达到劳动者合法权益被“一笔勾销”的目的；用恶意注销的方式“金蝉脱壳”，企图“溜之大吉”，从而导致法院执行难，行政处罚成“纸面执法”。

企业恶意注销，是违法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责令其改正。如果严重损害了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，可能会构成妨害清算罪，需要承担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、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妨害清算罪的行为人将面临以下法律后果，个人犯罪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单位犯

罪：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“恶意注销”不仅涉嫌多重违法，而且本质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，不仅影响到诉讼主体确定的问题，严重扰乱诉讼秩序，更影响到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实现。因此，对于恶意注销的违法行为，应坚持零容忍态度，一经发现予以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同时建立黑名单，实行信息共享，联合惩戒，让其偷鸡不成蚀把米，从而震慑和打击“恶意注销”的不诚信行为，彰显法律尊严。

防止“恶意注销”应从源头抓起。有关部门应该及时补齐相关法律短板，堵塞管理制度漏洞。同时，有关部门应建立企业注销登记工作协作配合机制，在企业注销登记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建立企业行政处罚信息、企业注销公示信息共享机制，通过衔接配合，有效防止市场主体带“病”注销，逃避行政处罚。检察机关发现因恶意注销等情形，导致行政处罚无法顺利实现的，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撤销注销许可、变更被执行人、督促法院依法执行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“不扫码,拒检查”堵住了随意检查的大门

□ 李英锋

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表示，为进一步优化首都营商环境，北京“一码检查”改革再升级，执法人员不扫码,企业有权拒绝检查；检查结束后，企业可在“京通”平台上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。

今年11月29日，北京市最新修订的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明确：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。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以扫描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二维码记录检查行为，并不得擅自改变行政检查单规定的内容，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。这一规定为“一码检查”制度提供了刚性的法规支撑，给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戴上了扫码程序的“法箍”，也为企业的大门增添了一道识别扫码程序的“法律门禁”。

“一码检查”制度的设计初衷并不是给正常的执法检查设置障碍，也不是对企业进行特殊的“挂牌保护”，而是把所有入企检查都纳入监督轨道，卡住不必要、不合规、不合理的入企检查，在满足监管需求的前提下压缩入企检查的次数和空间，让入企检查更加透明、集约、规范、高效。

企业的“婆婆”多，很多监管部门都有入企检查的权力。之前，由于缺乏执法统筹、执法检查规划不合理、执法理念或动机有偏差、执法素质参差不齐

等原因，一些监管部门存在入企检查过于频繁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随意检查、以调研代检查、低效检查甚至逐利式检查等问题，不仅让企业不胜其扰，加重了企业的迎查陪查负担，妨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监管效能，损害了监管权威和公信力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观感。而北京市依法升级“一码检查”制度后，就形成了制约执法人员、监督检查行为的程序闭环，可以有效预防和化解上述问题。

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检查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只有逗号，没有句号，永远处在“进行时”。有关监管部门需坚持无事不扰原则，以做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为基础，对执法检查进行合理规划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，优化监管措施机制，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，逐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，严格遵守扫码检查的程序规定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录入检查信息，保障检查的必要性、规范性和质量；推行综合执法，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；用好联合检查、一次性检查、双随机检查；积极倾听企业对检查的评价意见，该整改的整改，该优化的优化，并做好沟通、反馈。如此,才能把“一码检查”制度真正落到实处,收获更好的监管效果和社会效果。